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658/14-15(03)號文件

檔 號：CB2/PL/CA

### **政制事務委員會**

#### **立法會秘書處為2015年1月19日會議 擬備的背景資料簡介**

#### **2017年行政長官產生辦法及相關事宜**

### **目的**

本文件概述立法會議員就2017年行政長官產生辦法及相關事宜(包括2016年立法會產生辦法)所提出的事項。

### **背景**

2. 《基本法》第四十五條規定，香港特別行政區(下稱"香港特區")行政長官在當地通過選舉或協商產生，由中央人民政府任命。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根據香港特區的實際情況和循序漸進的原則而規定，最終達至由一個有廣泛代表性的提名委員會(下稱"提委會")按民主程序提名後普選產生的目標。

3.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下稱"全國人大常委會")2007年的決定，"2017年香港特別行政區第五任行政長官的選舉可以實行由普選產生的辦法；在行政長官由普選產生以後，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的選舉可以實行全部議員由普選產生的辦法。"

4.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2007年的決定，在行政長官實行普選產生的辦法時，須組成一個有廣泛代表性的提委會。提委會可參照《基本法》附件一有關選舉委員會(下稱"選委會")的現行規定組成。提委會須按照民主程序提名產生若干名行政長官候選人，由香港特區全體合資格選民普選產生行政長官人選，報中央人民政府任命。

5. 全國人大常委會2004年的《解釋》及2007年的決定亦訂明，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如果未能依照法定程序作出修改，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繼續適用上一任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

## 行政長官現時的產生辦法

6. 根據2010年8月28日全國人大常委會予以批准的《基本法》附件一<sup>1</sup>的修正案，2012年選舉第四任行政長官人選的選委會共1 200人，來自4個界別。不少於150名(即八分之一)的選委會委員可聯合提名行政長官候選人，提名人數不設上限。每名選委會委員只可提名一名候選人。

7. 《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569章)按照《基本法》附件一及上述修正案的規定，就行政長官選舉(包括選委會的組成)訂定詳細的法例規定和程序。選委會的4個界別，由共38個界別分組組成(附錄I)。候選人須取得超過600張有效選票，才可當選為行政長官。

## 修改行政長官及立法會產生辦法的程序

8. 行政長官和立法會產生的具體辦法分別由《基本法》附件一及附件二規定。2007年以後各任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如需修改，須經立法會全體議員三分之二多數通過，行政長官同意，並報全國人大常委會批准。對2007年以後立法會的產生辦法進行的任何修改，須經立法會全體議員三分之二多數通過，行政長官同意，並報全國人大常委會備案。

9. 2004年4月6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通過《關於《基本法》附件一第七條和附件二第三條的解釋》(下稱"《解釋》")。《解釋》第三條訂明，《基本法》附件一及附件二所規定有關2007年以後行政長官和立法會產生辦法是否需要進行修改，行政長官應向全國人大常委會提出報告，由全國人大常委會依照《基本法》第四十五條和第六十八條規定，根據香港特區的實際情況和循序漸進的原則確定。有關修改經立法會通過及行政長官同意後，最後仍須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批准或備案，方可生效。

10. 政府當局表示，根據《基本法》及全國人大常委會2004年的《解釋》，修改行政長官和立法會產生辦法的程序(又稱"政改五部曲")如下 ——

第一部曲： 由行政長官向全國人大常委會提出報告，提請全國人大常委會決定產生辦法是否需要進行修改；

---

<sup>1</sup> 行政長官產生的具體辦法由《基本法》附件一《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規定。

第二部曲：全國人大常委會決定是否可就產生辦法進行修改；

第三部曲：香港特區政府向立法會提出修改行政長官／立法會產生辦法的議案，並經全體立法會議員三分之二多數通過；

第四部曲：行政長官同意經立法會通過的議案；及

第五部曲：行政長官將《基本法》附件一及附件二的相關修正案報全國人大常委會，由全國人大常委會予以批准或備案。

### **《二零一七年行政長官及二零一六年立法會產生辦法諮詢文件》 (下稱"《諮詢文件》")**

11. 行政長官於2013年10月17日宣布成立由政務司司長領導的政改諮詢專責小組(下稱"專責小組")，當局其後於2013年12月4日發表上述《諮詢文件》。政務司司長在2013年12月4日的立法會會議上發表聲明，並宣布展開為期5個月的公眾諮詢，諮詢期於2014年5月3日結束。

### **行政長官向全國人大常委會提交的報告及有關政制發展的公眾諮詢報告**

12. 2014年7月15日，行政長官向全國人大常委會提交關於香港特區2017年行政長官及2016年立法會產生辦法是否需要修改的報告。與此同時，政府當局發表《二零一七年行政長官及二零一六年立法會產生辦法公眾諮詢報告》(下稱"《諮詢報告》")。

13. 據政府當局所述，行政長官認為，根據公眾諮詢結果，香港社會普遍期望能先在2017年落實普選行政長官，讓全港500多萬名合資格選民可於2017年以"一人一票"方式選出下任行政長官，使香港的政制發展邁出重要一步。行政長官的結論及建議是"2017年行政長官產生辦法有需要進行修改，以實現普選目標。2016年立法會產生辦法毋須對《基本法》附件二作修改。"

14. 行政長官根據《基本法》第四十五條及第六十八條<sup>2</sup>和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4年通過的《解釋》，提請全國人大常委會就2017年行政長官及2016年立法會產生辦法是否需要修改的問題作出決定。

### **全國人大常委會2014年8月31日的決定**

15. 在審議行政長官的報告後，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4年8月31日作出關於行政長官普選問題和2016年立法會產生辦法的決定。載有全國人大常委會這項決定及決定(草案)說明的相關文件[立法會CB(2)2243/13-14(01)及(02)號文件]已於2014年8月31日送交議員。全國人大常委會這項決定的重點包括——

- (a) 從2017年開始，行政長官選舉可以實行由普選產生的辦法；
- (b) 提委會的人數、構成和委員產生辦法按照第四任行政長官選委會的人數、構成和委員產生辦法而規定；
- (c) 提委會按民主程序提名產生2至3名行政長官候選人。每名候選人均須獲得提委會全體委員半數以上的支持；
- (d) 香港特區合資格選民均有行政長官選舉權，依法從行政長官候選人中選出一名行政長官人選；
- (e) 行政長官人選經普選產生後，由中央人民政府任命；及
- (f) 《基本法》附件二關於立法會產生辦法和表決程序的現行規定不作修改，2016年第六屆立法會產生辦法和表決程序，繼續適用第五屆立法會產生辦法和法案、議案表決程序。

### **議員就2017年行政長官及2016年立法會產生辦法所提出的事項**

16. 自第五屆立法會任期開始以來，立法會曾分別在2013年2月20日、2013年5月29日、2014年11月12日、2014年11月20日及2014年

---

<sup>2</sup> 《基本法》第六十八條規定：

"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由選舉產生。

立法會的產生辦法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的實際情況和循序漸進的原則而規定，最終達至全部議員由普選產生的目標。

立法會產生的具體辦法和法案、議案的表決程序由附件二《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的產生辦法和表決程序》規定。"

11月26日的會議上就4項有關政改的議案進行辯論<sup>3</sup>。在《諮詢文件》於2013年12月4日發表後，政制事務委員會(下稱"事務委員會")曾舉行3次會議，討論《諮詢文件》及聽取公眾意見。

17. 在行政長官向全國人大常委會提交的報告及《諮詢報告》於2014年7月15日發表後，內務委員會於同日舉行特別會議，討論該兩份報告。事務委員會亦曾於2014年7月21日的會議上討論該兩份報告。議員在該等會議提出的主要事項綜述於下文第18至41段。

### *行政長官候選人的提名程序*

18. 部分議員認為，為2017年行政長官選舉制訂方案時，必須確保提名權、參選權及投票權符合《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下稱"《公約》")第二十五條<sup>4</sup>所訂的普及而平等選舉原則。他們強調，行政長官候選人的提名程序必須"無篩選"才算是"真普選"。為此，部分議員認為公眾應享有提名權。有建議認為，任何人如獲得某個數目的選民聯署，並經提委會核實，便應可成為行政長官候選人。然而，部分其他議員認為，公民提名並不符合《基本法》。他們認為，將《基本法》所訂由提委會作出提名的權利詮釋為純粹作出核實的權利，屬錯誤的詮釋。

19. 專責小組強調，有關行政長官普選辦法的諮詢，必須嚴格遵照《基本法》和全國人大常委會的相關《解釋》及決定進行。專責小組特別提到，根據《基本法》第四十五條，"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最終達至由一個有廣泛代表性的提名委員會按民主程序提名後普選產生的目標"。《基本法》第四十五條清楚顯示，提名行政長官候選人的提名權只在於提委會，而且是實質提名權。任何繞過提委會提名程序或削弱提委會實質提名權的方案，都可能不符合《基本法》第四十五條的規定。

---

<sup>3</sup> 在2013年2月20日的立法會會議上，湯家驊議員動議一項議案，促請政府盡快就落實雙普選展開廣泛諮詢，以及在行政長官向全國人大常委會提交政改報告前，讓廣大市民有足夠時間討論報告的內容。在2013年5月29日的立法會會議上，梁家傑議員就2017年行政長官普選的民主程序動議一項議案。在2014年11月12日的立法會會議上，黃毓民議員動議有關"全民制憲，重新立約，實現真正'港人治港'"的議案。這些議案全被否決。在2014年11月20日的立法會會議上，湯家驊議員動議一項議案，促請政府盡快就2017年行政長官普選的民主程序提出一個切實可行的政制改革方案。這項議案獲得通過。

<sup>4</sup> 《公約》第二十五條(丑)款訂明，凡屬公民，均應有權利及機會在真正、定期之選舉中投票及被選；選舉權必須普及而平等，選舉應以無記名投票法行之，以保證選民意志之自由表現。聯合王國政府在1976年將《公約》引伸至香港時，加入了下述保留條文——

"聯合王國政府就第二十五條(丑)款可能要求在香港設立經選舉產生的行政局或立法局，保留不實施該條文的權利。"

20. 部分議員表示不滿專責小組在《諮詢文件》中提出"'民主程序'如何體現'機構提名'的要求？"的問題。他們指出，"機構提名"一詞只有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法律委員會主任委員喬曉陽提及，歷屆行政長官選舉或《基本法》內均沒有"機構提名"程序。他們質疑，"機構提名"這種新方式如何能讓選民在行政長官選舉的候選人中有真正的選擇，以及提出此概念的理據為何。專責小組解釋，各個司法管轄區的選舉制度都難免設有某些限制。專責小組表示，政府當局根據《基本法》和全國人大常委會的相關《解釋》及決定設計普選模式時，會盡量確保選舉制度中沒有不合理的限制。

21. 在行政長官的報告及《諮詢報告》發表後，部分議員十分不滿該兩份報告未有回應社會人士對行政長官候選人的提名程序必須"無篩選"的強烈訴求。專責小組表示，政府希望可訂出一個法律上可行而又得到港人支持的方案。專責小組認為，如要達此目標，有關的討論必須建基於《基本法》的法律框架，而《基本法》已訂明提名權只授予提委會。專責小組指出，提委會應如何按照"民主程序"提名行政長官候選人是最具爭議的課題，當局在公眾諮詢期內已就此聽取不同意見。因此，《諮詢報告》並無總結指此課題已有主流意見，而是需在下一階段的公眾諮詢中更努力凝聚共識。

### 提委會的組成

22. 部分議員認為，提委會的組成若建基於選舉第四任行政長官的選委會，則當局可考慮對選委會現時的組成方式略作調整，例如減少漁農界界別分組的委員數目，以及擴大某些界別分組(例如金融服務界)的選民基礎，使日後的提委會更具代表性。

23. 在討論行政長官向全國人大常委會提交的報告及《諮詢報告》時，部分議員關注到，現時由選委會選出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長久以來均被批評為"小圈子選舉"，選委會只是用來欽點行政長官人選的工具。這些議員認為，市民目前擔心，提委會若沿用選委會四大界別<sup>5</sup>的框架組成，同樣會被用作欽點行政長官候選人，供選民投票。

---

<sup>5</sup> 選委會委員共1 200人，由下列4個界別人士組成：

- |                                          |      |
|------------------------------------------|------|
| - 工商、金融界                                 | 300人 |
| - 專業界                                    | 300人 |
| - 勞工、社會服務、宗教等界                           | 300人 |
| - 立法會議員、區域性組織代表、香港地區全國人大代表、香港地區全國政協委員的代表 | 300人 |

24. 專責小組表示，選委會由眾多不同界別的人士組成，被視為具有廣泛代表性。選委會讓不同階層及界別均衡參與，這是《基本法》下4項政制發展主要原則之一。部分議員認為，沿用選委會四大界別的框架組成提委會有其好處，可促進香港特區的資本主義經濟發展。這些議員認為，政制發展應根據循序漸進的原則推進，而2017年選舉行政長官的辦法亦非終極模式，可再作改進。

### *行政長官候選人的數目*

25. 部分議員指出，全國人大常委會2007年的決定只提及提委會須"提名產生若干名行政長官候選人"。根據"若干名"的字面意思，有關數目只須是眾數。這些議員指出，全國人大常委會2007年的決定並無要求香港特區政府把該決定提及的"若干名"訂為一個特定人數。他們認為，政府當局試圖把"若干名候選人"訂為一個特定人數，是要施加限制，以達到篩選目的。

26. 然而，部分其他議員表示，不論從法律觀點或現實角度考量，他們都支持就將獲提名的行政長官候選人數目訂立上限。他們表示，在2012年立法會選舉中，便曾經因為候選人眾多而導致部分選舉論壇出現混亂。由於各候選人獲編配的發言時間有限，除了有部分候選人投訴沒有足夠時間發表選舉政綱外，亦有選民投訴未能了解某些候選人的意見。

27. 專責小組解釋，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2007年的決定，"提名委員會須按照民主程序提名產生若干名行政長官候選人....."。由於這項決定具有約束力，專責小組有責任考慮此課題。專責小組又表示，在考慮此課題時，當局需要同時考慮候選人是否有足夠的認受性、是否能讓有意參選的人士有公平的參與機會，以及有否確保選舉有競爭性。

### *《公約》第二十五條所訂的普及而平等選舉原則*

28. 部分議員認為，香港的普選應符合《公約》第二十五條所訂的普及而平等選舉原則。他們指出，聯合國人權事務委員會在審議香港特區根據《公約》提交的報告後，已在其發表的審議結論中重申，立法局／立法會的選舉制度並不符合《公約》第二十五條的規定，而且直接選舉一俟引入立法會，就第二十五條(丑)款訂立的保留條文將不再適用。政府當局表示，《公約》並無強加任何特定的選舉制度。香港能達致普選源於《基本法》，而非《公約》。政府當局亦指出，在2009年陳裕南 訴 律政司司長一案(HCAL32/2009及HCAL55/2009)中，高等法院裁定，就《公約》第二十五條(丑)款訂立的保留條文繼續適用於香港特區。

29. 專責小組表示，任何政治體制的設計和制訂都需要顧及相關地方的歷史背景，更需要建基於當地的憲制基礎及特點。因此，在討論2017年行政長官普選辦法及2016年立法會產生辦法時，需要考慮香港特區成立的歷史背景、明白香港特區的獨特憲制地位，以及了解以《基本法》和全國人大常委會的相關《解釋》及決定為基礎的法律框架。

### *功能界別的存廢*

30. 部分議員認為，功能界別議席應在2016年一次過取消，否則政府當局應就2020年達至全面取消該等議席提供路線圖。然而，部分其他議員認為，功能界別制度有其價值，應予保留。他們認為，立法會實施普選，未必表示必須取消功能界別議席，而單單舉行分區直選。他們建議，倘若功能界別選舉的設計符合普及而平等的原則，則功能界別可予保留。

31. 專責小組解釋，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2007年的決定，在行政長官由普選產生以後，立法會選舉可以實行全部議員由普選產生的辦法。行政長官由普選產生因而是立法會全部議員由普選產生的先決條件。因此，2016年立法會選舉不會實行全部議員由普選產生的辦法。專責小組又表示，2020年立法會的普選模式會由第五屆政府處理。

32. 部分議員認為應取消新增的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部分其他議員則建議政府當局就這個新增功能界別的存廢諮詢公眾。政府當局表示對此事並無預設立場，歡迎社會人士就新增的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的未來路向提出意見及建議。

33. 在討論行政長官向全國人大常委會提交的報告及《諮詢報告》時，部分議員不滿行政長官在其提交予全國人大常委會的報告中建議"2016年立法會產生辦法毋須對《基本法》附件二作修改"。這些議員指出，社會人士強烈要求在2016年取消功能界別，否則亦應至少增加分區直選的議席數目，以改變現時功能界別和分區直選產生的議員各佔半數的比例。由於《基本法》第六十八條規定"立法會的產生辦法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的實際情況和循序漸進的原則而規定"，而行政長官目前的建議意味着立法會的產生辦法在2016年將停滯不前，這些議員質疑該建議會否抵觸《基本法》第六十八條。

34. 專責小組表示，根據所得意見，社會大眾普遍認同，由於成功落實2017年普選行政長官乃普選立法會的先決條件，目前應集

中精力妥善處理2017年普選行政長官的辦法。另外，由於2012年立法會產生辦法已作出較大變動，故此普遍意見認同就2016年立法會產生辦法毋須對《基本法》附件二作修改。專責小組表示，《基本法》第六十八條清楚訂明，在考慮是否修改《基本法》附件二時，亦須考慮"香港特別行政區的實際情況"，而"循序漸進的原則"並不表示每屆立法會的產生辦法均須大幅修改。專責小組表示，2016年立法會選舉安排的某些事宜仍可透過修訂本地相關法例處理，只要有關修訂符合《基本法》附件二便可。部分議員詢問，若有關2016年立法會產生辦法的《基本法》附件二不作修改，何時可普選立法會全部議員。專責小組表示，此事須視乎2017年行政長官選舉可否落實普選。

### 立法會法案及議案的表決程序

35. 在討論《諮詢文件》時，部分議員認為，當局應該因應立法會組成方式可能出現的各種變化，在《諮詢文件》中就《基本法》附件二所述的分組表決程序作出討論。舉例而言，假如分區直選議席所佔的比例增加，功能界別議席的數目減少，保留分組表決程序實無理據可作支持。這些議員亦關注到，功能界別的議席數目及分組表決程序若不在2016年作出調整，立法會如何能於2020年實施普選。

36. 專責小組表示，2016年立法會產生辦法的相關議題已載於《諮詢文件》第四章，有助於市民提出意見及建議。專責小組指出，根據既定做法，現屆政府只會負責處理下屆行政長官及立法會的產生辦法。因此，2020年立法會的普選模式將由第五屆政府處理。

37. 在討論行政長官向全國人大常委會提交的報告及《諮詢報告》時，部分議員指出，自1997年回歸以來，泛民主派一直強烈要求取消分組表決程序。此外，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2007年的決定，立法會對法案及議案的表決程序只須在第五屆立法會維持不變。這些議員質疑行政長官為何建議不修改《基本法》附件二。專責小組表示，該建議乃建基於5個月公眾諮詢期內收集所得的意見。

### 修改2017年行政長官產生辦法的"五部曲"時間表

38. 部分議員問及修改2017年行政長官產生辦法的"五部曲"時間表。專責小組表示，政府當局將根據第二輪公眾諮詢的所得意見，制訂2017年行政長官產生辦法的建議方案。待立法會相關委員會完成該方案的審議工作後，政府當局會動議議案修改《基本法》附件一，並尋求立法會全體議員三分之二多數通過該議案。《基本法》

附件的相關修正案如獲立法會通過，並徵得行政長官同意，將報請全國人大常委會批准，當局其後會提交相關法案，以訂明有關的選舉安排。全國人大常委會2004年的《解釋》及2007年的決定亦訂明，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如果未能依照法定程序作出修改，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繼續適用上一任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倘若出現此情況，本地法例(即《行政長官選舉條例》)是否需要修訂，將視乎是否需要作出技術性修訂，以及是否有可藉修訂本地法例處理的事宜。

39. 政府當局又表示，由於全國人大常委會在2014年8月31日通過的決定已確認《基本法》附件二毋須修改，當局可著手就2016年立法會產生辦法，於本地立法層面落實具體細節。就此，政府當局將進行有關2016年立法會產生辦法的公眾諮詢。政府當局表示，為更新功能界別選民範圍而提出的技術性修訂及任何其他修訂(如有需要)將納入《立法會(修訂)條例草案》<sup>6</sup>。該條例草案須在2014-2015立法年度結束前獲立法會通過，相關的選民登記工作才可在2015年秋季左右展開。

#### *全國人大常委會2014年8月31日的決定*

40. 泛民主派議員認為，全國人大常委會2014年8月31日的決定為2017年的行政長官產生辦法訂下限制極大的框架。該決定的內容包括：行政長官選舉實行由普選產生的辦法時，提委會的構成按照現時選委會的構成而規定；提委會提名產生2至3名候選人；以及每名候選人均須獲得提委會全體委員半數以上的支持。部分議員認為，政府根據此框架提出的任何方案均不能符合普選的國際標準，亦不能給予選民真正的選擇。然而，部分其他議員強調，有關2017年行政長官及2016年立法會產生辦法的討論，必須建基於《基本法》和全國人大常委會相關《解釋》及決定所組成的法律框架。這些議員認為，政制發展應根據循序漸進的原則推進。他們又認為，沿用選委會四大界別的框架組成提委會有其好處，既能容許均衡參與，亦可促進香港特區的資本主義經濟發展。

41. 政府當局表示，全國人大常委會的這項決定已為行政長官普選辦法訂下清晰而明確的框架。政府當局強調，此決定嚴格按照《基本法》規定和憲制程序作出，具有不容置疑的法律效力。政府當局籲請社會各界，在有關行政長官普選辦法的下一輪公眾諮詢中，應充分利用《基本法》和全國人大常委會決定下的討論空間，

---

<sup>6</sup> 根據2014-2015年度立法議程，政府當局計劃在本立法年度的上半年提交《立法會(修訂)條例草案》。然而，提交時間會因應2016年立法會產生辦法的公眾諮詢而有所改動。

以理性務實的態度，求同存異、凝聚共識，落實2017年"一人一票"普選行政長官的目標。

## 立法會的相關議案辯論及質詢

42. 曾在立法會動議辯論的相關議案的一覽表，以及立法會相關質詢的一覽表，分別載於**附錄II及III**。

## 相關文件

43. 相關文件一覽表載於**附錄IV**，該等文件已登載於立法會網站。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5年1月15日

選舉委員會的組成

第一界別 (工商、金融界)

|     | <u>界別分組</u> | <u>委員數目</u> |
|-----|-------------|-------------|
| 1.  | 飲食界         | 17          |
| 2.  | 商界(第一)      | 18          |
| 3.  | 商界(第二)      | 18          |
| 4.  | 香港僱主聯合會     | 16          |
| 5.  | 金融界         | 18          |
| 6.  | 金融服務界       | 18          |
| 7.  | 香港中國企業協會    | 16          |
| 8.  | 酒店界         | 17          |
| 9.  | 進出口界        | 18          |
| 10. | 工業界(第一)     | 18          |
| 11. | 工業界(第二)     | 18          |
| 12. | 保險界         | 18          |
| 13. | 地產及建造界      | 18          |
| 14. | 紡織及製衣界      | 18          |
| 15. | 旅遊界         | 18          |
| 16. | 航運交通界       | 18          |
| 17. | 批發及零售界      | 18          |

## 第二界別 (專業界)

|     | <u>界別分組</u> | <u>委員數目</u> |
|-----|-------------|-------------|
| 18. | 會計界         | 30          |
| 19. | 建築、測量及都市規劃界 | 30          |
| 20. | 中醫界         | 30          |
| 21. | 教育界         | 30          |
| 22. | 工程界         | 30          |
| 23. | 衛生服務界       | 30          |
| 24. | 高等教育界       | 30          |
| 25. | 資訊科技界       | 30          |
| 26. | 法律界         | 30          |
| 27. | 醫學界         | 30          |

## 第三界別 (勞工、社會服務、宗教等界)

|     | <u>界別分組</u>  | <u>委員數目</u> |
|-----|--------------|-------------|
| 28. | 漁農界          | 60          |
| 29. | 勞工界          | 60          |
| 30. | 宗教界*         | 60          |
| 31. | 社會福利界        | 60          |
| 32. | 體育、演藝、文化及出版界 | 60          |

**第四界別 (立法會議員、區議會議員的代表、  
鄉議局的代表、香港特別行政區全國人大代表、  
香港特別行政區全國政協委員的代表)**

|     | <u>界別分組</u> | <u>委員數目</u> |
|-----|-------------|-------------|
| 33. |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    | 36          |
| 34. | 立法會         | 70          |
| 35. | 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  | 51          |
| 36. | 鄉議局         | 26          |
| 37. | 港九各區議會      | 57          |
| 38. | 新界各區議會      | 60          |

\* 宗教界界別分組六個指定團體提名的委員人數如下：

|    | <u>委員數目</u> |
|----|-------------|
| 1. | 天主教香港教區     |
| 2. | 中華回教博愛社     |
| 3. | 香港基督教協進會    |
| 4. | 香港道教聯合會     |
| 5. | 孔教學院        |
| 6. | 香港佛教聯合會     |

**曾在立法會會議上動議辯論的相關議案**  
(自第一屆立法會至今的情況)

| <b>立法會會議日期</b> | <b>議案</b>                                                                                                  |
|----------------|------------------------------------------------------------------------------------------------------------|
| 1998年7月15日     | 鄭家富議員在立法會會議上就"全面直選"動議議案辯論。該議案被否決。                                                                          |
| 2000年1月12日     | 劉慧卿議員在立法會會議上就"政制改革"動議議案辯論。該議案獲通過。                                                                          |
| 2000年6月14日     | 梁智鴻議員在立法會會議上就"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政制發展"動議議案辯論。該議案獲通過。                                                                  |
| 2002年3月13日     | 劉慧卿議員在立法會會議上就"第二任行政長官選舉"動議議案辯論。該議案被否決。                                                                     |
| 2003年2月19日     | 劉慧卿議員在立法會會議上就"政制改革的公眾諮詢"動議議案辯論。該議案被否決。                                                                     |
| 2003年5月21日     | 何俊仁議員在立法會會議上就"盡快落實普選行政長官和全體立法會議員"動議議案辯論。該議案被否決。                                                            |
| 2003年11月12日    | 涂謹申議員在立法會會議上就"普選行政長官及全體立法會議員"動議議案辯論。該議案被否決。                                                                |
| 2004年2月25日     | 鄭家富議員在立法會會議上就"立即諮詢市民對普選的意見"動議議案辯論。該議案被否決。                                                                  |
| 2004年3月17日     | 涂謹申議員在立法會會議上就"尊重及遵守《基本法》所訂定的原則"動議議案辯論。該議案被否決。                                                              |
| 2004年4月22日     | 馮檢基議員動議一項立法會現即休會待續的議案，以便就"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向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提交關於香港特別行政區二零零七年行政長官和二零零八年立法會產生辦法是否需要修改的報告"進行辯論。該議案被否決。 |

| <b>立法會會議日期</b> | <b>議案</b>                                                   |
|----------------|-------------------------------------------------------------|
| 2004年5月5日      | 馮檢基議員在立法會會議上就"要求行政長官向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提交補充報告"動議議案辯論。該議案被否決。     |
| 2004年5月19日     | 何俊仁議員在立法會會議上就"遺憾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否決2007年及2008年普選"動議議案辯論。該議案被否決。 |
| 2004年11月10日    | 湯家驊議員在立法會會議上就"政制改革"動議議案辯論。該議案被否決。                           |
| 2005年1月5日      | 鄭經翰議員在立法會會議上就"政制發展專責小組第四號報告"動議議案辯論。該議案被否決。                  |
| 2005年3月9日      | 湯家驊議員在立法會會議上就"功能界別的弊端"動議議案辯論。該議案被否決。                        |
| 2005年11月9日     | 湯家驊議員在立法會會議上就"政制改革方案"動議議案辯論。該議案被否決。                         |
| 2005年11月30日    | 梁國雄議員在立法會會議上就"為在2007年及2008年實行全面普選進行全民公投"動議議案辯論。該議案被否決。      |
| 2005年12月7日     | 楊森議員在立法會會議上就"民主政制"動議議案辯論。該議案被否決。                            |
| 2006年11月22日    | 湯家驊議員在立法會會議上就"普選行政長官"動議議案辯論。該議案被否決。                         |
| 2006年11月29日    | 李卓人議員在立法會會議上就"普選立法會"動議議案辯論。該議案被否決。                          |
| 2008年1月9日      | 陳偉業議員在立法會會議上就"《政制發展綠皮書》公眾諮詢報告"動議議案辯論。該議案被否決。                |
| 2009年1月7日      | 吳靄儀議員在立法會會議上就"2012年政制發展的公眾諮詢"動議議案辯論。該議案被否決。                 |

| <b>立法會會議日期</b>  | <b>議案</b>                                         |
|-----------------|---------------------------------------------------|
| 2009年2月11日      | 何俊仁議員在立法會會議上就"拖延政制發展諮詢"動議議案辯論。該議案被否決。             |
| 2009年6月17日      | 梁國雄議員在立法會會議上就"香港政治制度改革方案"動議議案辯論。該議案被否決。           |
| 2009年12月2日      | 梁家傑議員在立法會會議上就"普選路線圖"動議議案辯論。該議案被否決。                |
| 2010年6月9日       | 湯家驊議員在立法會會議上就"政制改革"動議議案辯論。該議案被否決。                 |
| 2011年6月30日      | 梁國雄議員在立法會會議上就"香港政治制度改革方案"動議議案辯論。該議案被否決。           |
| 2013年2月20日      | 湯家驊議員在立法會會議上就"落實雙普選"動議議案辯論。該議案被否決。                |
| 2013年5月29日      | 梁家傑議員在立法會會議上就"2017年行政長官普選的民主程序"動議議案辯論。該議案被否決。     |
| 2014年11月12日     | 黃毓民議員在立法會會議上就"全民制憲，重新立約，實現真正'港人治港'"動議議案辯論。該議案被否決。 |
| 2014年11月20日及26日 | 湯家驊議員在立法會會議上就"政制改革"動議議案辯論。該議案獲通過。                 |

曾在立法會會議上提出的相關質詢  
(自第一屆立法會至今的情況)

| 立法會會議日期     | 質詢                                                                 |
|-------------|--------------------------------------------------------------------|
| 1999年12月8日  | 劉慧卿議員就"更改選舉制度"提出質詢。                                                |
| 2001年6月13日  | 李柱銘議員就"改善立法會的產生方法"提出質詢。                                            |
| 2002年11月13日 | 劉慧卿議員就"立法會功能團體選舉的安排"提出質詢。                                          |
| 2003年10月8日  | 楊森議員就"政制檢討的時間表"提出質詢。                                               |
| 2004年2月18日  | 麥國風議員就"香港的政制發展"提出質詢。                                               |
| 2004年6月2日   | 李柱銘議員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基本法》的解釋及2007年行政長官和2008年立法會產生辦法有關問題的決定"提出質詢。 |
| 2004年6月9日   | 司徒華議員就"行政長官向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提交的報告"提出質詢。                               |
|             | 余若薇議員就"功能界別的已登記選民"提出質詢。                                            |
| 2004年11月10日 | 楊森議員就"政制發展"提出質詢。                                                   |
| 2005年1月26日  | 馮檢基議員就"由功能團體選舉部分立法會議員"提出質詢。                                        |
| 2005年10月19日 | 楊森議員就"政制改革"提出質詢。                                                   |
| 2005年11月30日 | 李永達議員就"中產人士對全面普選的立場及反應"提出質詢。                                       |
|             | 馬力議員就"擴大選舉委員會"提出質詢。                                                |

| 立法會會議日期     | 質詢                              |
|-------------|---------------------------------|
| 2005年12月7日  | 李永達議員就"收集市民對政制發展的意見"提出質詢。       |
| 2005年12月21日 | 李柱銘議員就"在香港設立兩院制"提出質詢。           |
| 2006年5月17日  | 劉慧卿議員就"香港落實普選須具備的條件"提出質詢。       |
| 2006年6月14日  | 劉慧卿議員就"雙普選"提出質詢。                |
| 2007年1月24日  | 李永達議員就"對香港政制發展作出評論"提出質詢。        |
| 2007年5月23日  | 梁耀忠議員就"普選方案"提出質詢。               |
| 2007年6月20日  | 劉慧卿議員就"普選行政長官"提出質詢。             |
| 2007年6月27日  | 湯家驊議員就"香港特區的民主政制發展"提出質詢。        |
|             | 李卓人議員就"行政長官普選的候選人資格"提出質詢。       |
|             | 梁家傑議員就"普選方案"提出質詢。               |
| 2008年1月23日  | 劉慧卿議員就"在2012年實行行政長官及立法會普選"提出質詢。 |
| 2008年7月2日   | 劉慧卿議員就"行政長官和立法會的產生辦法"提出質詢。      |
| 2009年12月2日  | 黃成智議員就"立法會功能界別的存廢問題"提出質詢。       |
| 2010年1月6日   | 余若薇議員就"立法會功能界別"提出質詢。            |
| 2010年3月3日   | 梁家驊議員就"立法會對議案及法案的表決程序"提出質詢。     |

| 立法會會議日期     | 質詢                                         |
|-------------|--------------------------------------------|
| 2010年3月10日  | 謝偉俊議員就"立法會功能界別"提出質詢。                       |
| 2010年4月28日  | 何俊仁議員就"立法會功能界別"提出質詢。                       |
| 2010年5月26日  | 余若薇議員就"功能界別"提出質詢。                          |
| 2010年6月9日   | 陳淑莊議員就"2012年政制方案宣傳策略"提出質詢。                 |
| 2010年6月23日  | 梁家傑議員就"政制改革"提出質詢。                          |
| 2010年7月14日  | 李永達議員就"就修改2012年兩個選舉辦法而提出的議案獲通過後的跟進工作"提出質詢。 |
| 2010年10月20日 | 陳淑莊議員就"立法會功能界別和法定團體的劃分"提出質詢。               |
|             | 劉慧卿議員就"選舉委員會的組成"提出質詢。                      |
| 2013年3月20日  | 劉慧卿議員就"政府就聯合國人權事務委員會提出的問題作出的回應"提出質詢。       |
| 2013年3月27日  | 涂謹申議員就"2017年的行政長官選舉"提出質詢。                  |
| 2013年5月29日  | 梁家傑議員就"普選行政長官和立法會"提出質詢。                    |
|             | 單仲偕議員就"有關功能界別的統計數字"提出質詢。                   |
| 2013年7月17日  | 劉慧卿議員就"政制改革的公眾諮詢"提出質詢。                     |
| 2013年10月30日 | 梁家傑議員就"政改諮詢專責小組的工作"提出質詢。                   |

| 立法會會議日期     | 質詢                                      |
|-------------|-----------------------------------------|
| 2013年11月13日 | 陳家洛議員就"有關行政長官選舉候選人宣誓的建議"提出質詢。           |
| 2014年2月12日  | 林大輝議員就"政制發展諮詢"提出質詢。                     |
| 2014年4月9日   | 林大輝議員就"政制發展"提出質詢。                       |
| 2014年6月18日  | 林大輝議員就"佔領中環與政制發展建議"提出質詢。                |
| 2014年6月25日  | 林大輝議員就"「全民投票日」"提出質詢。                    |
| 2014年10月15日 | 莫乃光議員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行政長官普選問題的決定"提出質詢。 |
| 2014年10月22日 | 梁繼昌議員就"有關政制發展的民意調查"提出質詢。                |
| 2014年11月12日 | 劉慧卿議員就"普選行政長官"提出質詢。                     |
|             | 郭家麒議員就"向中央人民政府提交有關政制發展的報告"提出質詢。         |
| 2015年1月7日   | 林大輝議員就"政制發展第二輪公眾諮詢"提出質詢。                |

2017年行政長官產生辦法及相關事宜

有關文件

| 委員會     | 日期                     | 文件                                                                                                                                                                                                                                                   |
|---------|------------------------|------------------------------------------------------------------------------------------------------------------------------------------------------------------------------------------------------------------------------------------------------|
| 立法會會議   | 2013年12月4日             | <a href="#">《二零一七年行政長官及二零一六年立法會產生辦法諮詢文件》及政務司司長發表的聲明</a>                                                                                                                                                                                              |
| 政制事務委員會 | 2013年12月9日<br>(議程項目I)  | <a href="#">議程</a><br><a href="#">會議紀要</a>                                                                                                                                                                                                           |
|         | 2014年1月11日<br>(議程項目I)  | <a href="#">議程</a><br><a href="#">會議紀要</a>                                                                                                                                                                                                           |
|         | 2014年1月18日<br>(議程項目I)  | <a href="#">議程</a><br><a href="#">會議紀要</a>                                                                                                                                                                                                           |
| 內務委員會   | 2014年7月15日<br>(議程項目I)  | <a href="#">議程</a><br><a href="#">會議過程逐字紀錄本</a>                                                                                                                                                                                                      |
| 政制事務委員會 | 2014年7月21日<br>(議程項目II) | <a href="#">《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向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提交關於香港特別行政區二零一七年行政長官及二零一六年立法會產生辦法是否需要修改的報告》</a><br><br><a href="#">《二零一七年行政長官及二零一六年立法會產生辦法公眾諮詢報告》</a><br><br><a href="#">政務司司長於2014年7月15日內務委員會特別會議上的開場發言</a><br><br><a href="#">議程</a><br><a href="#">會議紀要</a> |